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后来: 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副主席).....(巴哈马)  
后来: 阿别良先生(主席).....(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议程项目 119:人力资源管理(续)
-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A/C.5/53/L.14)

1.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A/C.5/53/L.14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

2.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14。

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5/53/L.14 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标准决议草案。不过,在非正式协商中有人提出如何得到第 4 段所提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管理的问题。他希望秘书处处理在非正式协商中所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C.5/53/35;A/C.5/53/L.13)

4. **Smyth** 先生(爱尔兰)在介绍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53/L.13 时说,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

5.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该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共和国和伊拉克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决议草案存有一些疑虑。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5 次会议上在没有提交会费委员会的情况下就决定给予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的另外两项豁免,这可能是由短期紧急情况所致,但目前所提出的三项请求并不存在这种紧急情况。因此,这项规避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决定会使联合国不明不白地损失超过 250 000 美元。

6. 美国代表团一向支持会费委员会就豁免请求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的作用。大会可向会费委员会建议如何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处理这些请求。过去几个星期仓促临时处理的进程不是作出重要决定的适当方式。不过,美国代表团会接受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费委员会会考虑到它预期将在其特别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并据此按比例缩短 6 月份的常会。他还希望会考虑公平合理地处理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方式。

7.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会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5/53/L.13 的协商一致意见。所有根据第十九

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必须按照适当程序提出,并必须遵守所有会员国享有平等待遇原则。他希望,今后会根据这两项原则审议这些请求。**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支持这些意见。

8.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决议草案 A/C.5/53/L.13 所载的决定大大改进了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5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他赞同会费委员会参与根据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程序。他感谢三个有关国家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时所显示的灵活性,并说他希望委员会会通过一项决议,制订使会费委员会将来不必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

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

10.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35 号文件,其中载列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5/53/L.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说,按照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请会费委员会在 1999 年尽早召开一届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3/35)第 4 段指出,支出共计 271 800 美元,包括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94 800 美元及会议事务费用 177 000 美元会增加。由于会议事务费用可由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编列的资源支付,只余下旅费和生活费需要支付。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它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需要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经费 94 800 美元。

12.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缩短会费委员会 6 月份的会议是否会造成预算节约,由此抵消特别会议的费用。

1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不意味着需要增加各会员国的摊款。如能够确定节约来支付特别会议的费用,就无需增加摊款。

14. **主席**认为委员会想要通知大会,如它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需要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经费 94 800 美元。所需款项将在 1998-1999 两年期的第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内加以审议。

15. 就这样决定。

16.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有关会员国必须尽快按照决议草案 A/C.5/53/L.13 第 3 段的要求,向会费委员会提交详尽资料,说明其请求理由。
1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勉强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今后,所有豁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请求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提出。一般来说,所有这种请求应及时向会费委员会的常会提出,以便大会能够就此作出知情的决定。各会员国必须集体努力加强第十九条的适用。他了解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举行不会损及已排满议程的常会。会费委员会应在其特别会议上考虑适用第十九条的一般方面,以便能够在其常会上集中讨论比额表方法。
18. **Dausa Cespedes 先生**(古巴)说,他支持中国代表所发表的意见。他很遗憾在作出决议草案 A/C.5/53/L.13 所载的决定方面,第五委员会对提出相同请求的不同国家采取不平等的选择性办法。
19. **Powles 女士**(新西兰)说,她很高兴刚通过的决议草案重申了《宪章》第十九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这就比该届会议较早时发生的情况有所改进,因为这正确地使会费委员会恢复参与由大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最后,她同意乌干达代表所发表的意见。
20.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高兴第五委员会决定就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请求征求会费委员会的意见。这是慎重的办法,因为第五委员会应根据为提供该意见的目的设立的机构所提出的健全技术性意见来采取行动。这还有助于保证第十九条继续是个可行、有效的文书。他希望今后能够选择比特别会议需要较少费用的备选办法。最后,他对三个有关国家表现出耐心表示感谢。
21. **Bay 先生**(新加坡)说,他对三个有关会员国显示出灵活性和合作精神表示感谢。第五委员会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才作出决定,但该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鉴于必须遵守议事规则第 160 条,他支持决议草案重申通过会费委员会来提出豁免的请求的重要性。
22. **Daka 先生**(赞比亚)说,他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能以牙还牙。他希望决议草案强调适用第 160 条的重要性,会停止通过走后门提出豁免请求的做法。
23. **Gotienne 先生**(刚果共和国)说,他对从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 得出相当仓促的结论持有一些保留。认为该决议草案代表大家已最终作出决定,将来会严格适用第十九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是危险的;案文还要求召开一届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但是这不意味着各会员国决定使这些特别会议制度化。
24. **Jaremczuk 先生**(波兰)说,他完全同意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意见。
2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希望会费委员会会同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共和国和伊拉克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 议程项目 119:人力资源管理(续)**(A/52/814;A/53/266, A/53/327,A/53/342,A/53/375 和 Corr.1,A/53/385,A/53/414,A/53/501,A/53/502,A/53/526 和 Add.1 和 A/53/548; A/C.5/52/2;A/C.5/53/L.3)
26.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他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发表的声明,特别是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的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方面。从程序观点来看,该问题应在第五委员会上加以讨论。
2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由于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些报告很晚分发,因此各国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很难对该项目的讨论作出贡献。
28.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53/414)给人以联合国一团糟的印象,对工作人员不公平,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使联合国继续运作。联合国应采取较适当的管理方式,要工作人员对结果而不是对进程负责。在这方面,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应继续是通过适用有关细则和条例保证全体工作人员受到平等待遇的协调中心。
29. 关于联合国继续改革的问题,他说联合国是个独特组织;不是个牟利机构,不能当作一家公司来管理,也不应模仿某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榜样。联合国的问题因此不能由主要限于改变管理方法的改革和强硬地移植专属于跨国公司或国家政府的模式、技术及体制办法来解决。联合国创建人的设想是创立一个包括世界各地人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或国籍的组织。
30. 为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联合国必须通过,除其他外,适当的薪酬、对培训的投资、迅速填补

空缺及避免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国籍的歧视来吸引最优秀的人才。

31. 乌干达代表团对秘书处内两性平等和少数群体待遇问题、特别是非洲血统工作人员的待遇问题十分重视。尽管有一些朝着正确方向的发展,但任命合格妇女候选人充任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的速度缓慢。此外,虽然乌干达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内取得性别均衡的概念,但要指出不应为实现该目标而损害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性别均衡不应指从某个地域征聘妇女工作人员;妇女工作人员的征聘,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级别的征聘应在最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在这方面,乌干达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来自某些区域充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的妇女工作人员人数占全体女工作人员的比率很低,但其他区域的比率就高得多。它因此要求秘书长在不损害联合国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情况下,采取肯定行动以纠正这种反常状态,并向委员会提供目前所有 D-1 和以上级别妇女工作人员的国籍的详细资料。

32. 有些代表团还对据报有色人种工作人员、特别是非洲血统工作人员感到遭受歧视极感非常不安。联合国是人们预期听到种族歧视指控的最后场所。虽然联合国为消除性别歧视已采取值得赞扬的步骤,但如果知道人力厅究竟采取了什么步骤来纠正关于肤色或种族歧视的指控是有帮助的。迄今为止,人力厅尚未向委员会提供关于 1996 年对联合国内的种族歧视进行调查的问卷和结果。无烟不成火,在联合国走廊听到有关种族歧视的私语意味着确实存在歧视。乌干达代表团因此要求秘书处尽早对该问题进行工作人员——管理当局联合调查和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还应当采取类似于为处理性别歧视问题而实行的措施,以停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性待遇。

33. 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巴哈马)副主席主持会议。

34. **Dausa Cespedes** 先生(古巴)对秘书长表明他将授权方案管理人员而没有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关于该题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关注,表示关切。此外,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报告(A/53/342)没有载列关于评价方案管理人员的决定的质量的适当程序,也没有说明在作出错误或不当的决定时应采取的行动。直至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权力下放不会成功。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促进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所需的透明度。

35. 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关于迄今为执行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和第 3 段所载决定已采取步骤的更多资料。它还想知道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建议如何与秘书长在关于建立一套透明、有效的问责和责任制度的报告(A/C.5/49/1\*)中所简述的授权和问责制度取得一致。此外,增加授权必须同时加强内部司法制度,以保障作出公正、均衡、非歧视性的决定。

36.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通过竞争性考试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应首先试用一段期间,他不同意该建议,因为他们之间有许多人已订有长期合同。这些工作人员的业绩可由有效的评价制度来衡量。

37. 鉴于工作人员在晋升专业人员职类方面继续遇到困难,古巴代表团将欢迎秘书处提供关于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该决议规定应考虑将试用期结束后的所有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并规定应当在一年内安置成功通过全国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

38. 至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3/375),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B 第 3 段有所规定,在高级和决策级别上发展中国家按区域分配的任职人数不足。秘书处因此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应提供关于它应大会第 49/222 号决议内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实现公平和广泛的地域分配方面的更多资料。

39. 尽管大会建议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属任何会员国,但经验表明某些职位一向由同一国家的国民担任,并且在高级和决策级别上的职位由发达国家的国民轮流担任。这种情况不能接受,委员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应建议措施,矫正这种情况。

40. 关于使用顾问的全面准则的问题(A/53/385),古巴代表团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极为关切,因为该建议似乎视雇用顾问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次于实现节约。该建议违背《宪章》和许多大会决议的原则,并令人怀疑秘书长对保证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决心。监督厅的建议实际上限制雇用住在没有联合国办事处的国家的退休工作人员;这也似乎违背上述原则。由于征聘退休工作人员主要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又鉴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这方面经历着困难,因此如有会议部代表说明该建议对该部活动的影响,是有帮助的。他还问雇用退休工作人员是否事实上影响到现任工作人员的职业前途。

41.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联合国的效率取决于本组织的结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不过,任何方案如工作人员没有参加所通过的重要决定和办法,就不能成功。在这方面他想提出几点意见。

42. 关于工作人员征聘的问题,他说竞争性考试制度——把所有考试人员不分国籍放在相同的候选人名册上——在选拔人选方面会较公平、较客观、较透明,但新制度没有为每个国家分配定额,象最近几年所做那样,因此往往造成发展中国家国民被排除在外,而且原本也只有极少数这些国民参加考试。因此,应保留定额制度,也应当考虑由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不通过竞争性考试填补的职位,即 P-4 和以上级别的职位。

43. 关于升级问题,近来任命越来越少来自非洲会员国国民充任秘书处内的高级职位。在 P-2 级征聘的非洲工作人员晋升 P-4 级平均需要 15 至 17 年,还往往尚未晋升到 P-5 级就退休,但其他工作人员从 P-2 级晋升 P-5 级平均需要 11 年。许多非洲工作人员认为本组织不顾其资历、才干和经验,不给予他们在本组织职业提升的机会,把他们置于下级的职位。

44. 必须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某些国家的国民一直充任高级和决策级别上的职位,这对其他国家的国民不利。因此,按照联合国采取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相同原则应也适用于各会员国国民的任职。除旨在矫正某种不均衡的情况采取具体的短期措施外,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业提升必须只根据透明公正制度下基于才干、忠诚和经验的标准。

45. 在给予方案管理人员对其部下的职业发展更大的责任方面,不应忘记不公平和歧视的情况会增加,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多种族、多文化的组成。因此,应当给予人力资源管理厅与监督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业发展有关的事项的一般责任,以防止形成本组织的某些方案管理人员的职位为某一民族或种族独占的情况。

46.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继续担任主席。

47.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知道秘书处是否已制订在多边环境有效适用的必要准则、关于职业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的一般规范和标准、公平地域代表原则,或是否已建立系统监测机制,以保证在部级适当执行大会的有关决定。如授权制度要成功,就必须有系统地训练和授权管理人员在使用其权力时应三思而行。

48. 关于职业发展问题,缺乏提升的机会可能使情况有利于定期任用和非终身从业的工作人员,因此使本组织失去对保证其工作的持续性和效率至关重要的核心体制能力。虽然伊朗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正努力加强考绩制度,但不应视该制度可取代职业发展。

49. 雇用顾问的制度缺乏内部管制和存在其他弱点是令人更关切的原因。使用顾问可掩盖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方面的不均衡,并且用短期工作人员和顾问来替换长期工作人员有损于本组织的机构经验传承并影响到已获授权的方案的执行。

50. **Elmonta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所作发言,并期待秘书处分发大会所要求的报告。利比亚代表团对文件 A/52/814 所载使用顾问的审计结果表示关切。

51. 在提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3/375)时,他说在任用方面应优先考虑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利比亚代表团对该报告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把利比亚作为任职人数在适当员额幅度内的国家之一感到遗憾。在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时计入列在例如文件 ST/ADM/R.50 和 ST/ADM/R.51 内的误列在利比亚名下的某些姓名。利比亚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他要求秘书处立即改正其统计数据,并通知利比亚错误的原因。他还要求在任用时对利比亚适用公平任职人数原则。

52. 他希望对培训和改进工作人员技能、尤其是在语文领域和笔译及口译使用技术及互联网所提供的服务方面予以特别重视。

53. 最后,他要求增加应按地域分配的任用比例,并要求在目前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确定适当幅度所用的标准外,还使用其他标准。例如,应当考虑到某些会员国从其专家和退休工作人员的任用以及它们在服务、顾问等领域获得重要合同收到可观的财政资源所得的利益。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52/5(卷二),A/52/811,A/52/867 和 A/52/879;A/53/5(卷一、三和四),A/53/5/Add.1-10,A/53/217,A/53/335 和 Add.1,A/53/508 和 A/53/513)

54.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及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量猛增,因此支持其建议寻求额外资源来支助其业务。欧洲联盟还对该委员会的报告很晚才印发深为关切,要求应在大会常会开始以前予以印发。欧洲联盟想要强调它继续支持外部审计员在查明联合国系统的财政管理和行政问题方面的作用,并对继续缓慢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表示关切。它支持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核可的该委员会关于方案管理人员和部门主管应对各项建议的执行负责的提议。它还支持加强总部对外勤业务财务管理的监测。

55.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大量细节重申需要一个有力而有效的外部监督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常设部分。欧洲联盟特别关切继续存在的资产管理和信托基金管理问题。它同意行预咨委会就审计委员会调查发现开发计划署垫款过多一事所发表的看法;应较少使用这种筹资机制。与使用顾问有关的长期问题也是令人关切的原因。顾问使用准则应解决该问题,审计委员会应负责监测遵守情况。

56. 欧洲联盟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即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维持年度预算周期直至它解决其内部财政管理问题为止。不过,认捐款和已收捐款之间的巨大差额令人关切,欧洲联盟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审查每项认捐,以便作为收入予以登记。它支持审计委员会关于确认实物捐助的建议。

57. 欧洲联盟一贯强调有必要进行采购改革,然而审计委员会仍发现该领域的许多违规事件;一些事件涉及在尚未完成项目以前就付款给承包商。它对不严格执行规章的态度表示遗憾,并同意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对采购进行横向审计,以评价在改革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58. 欧洲联盟同意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观点,认为给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惠给薪金违反了秘书长 1995 年 3 月 7 日的信所载的条件;法官因此应偿还联合国错给他们的数额。

59. 欧洲联盟支持以下观点,即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是可收帐款。由于会员国未缴摊款,因此削弱了本组织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设备提供国的能力。它因此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应在财务报表上为延迟收取的摊款列出经费的意见。

60. 关于方案管理问题,他说欧洲联盟以前曾指出,它愿看到整个系统规定为所有方案和项目制订目标和业绩指标。没有这种目标就难以衡量方案的执行情况,管理人员也不必负责任。

61. 欧洲联盟同意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有关信使 Satcom 制度可行性的意见,并关切在几乎没有考虑其技术可行性的情况下,为该项目花了大笔经费。它还关切训研所所设想的促进程序与联合国的程序不符,并要求应改正这个情况。

62. 最后,他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提供了在联合国资源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管理和行政方面大量违规的证据。往往由于管理人员不遵守规则,结果造成了财务损失,他们应对此负责。这对人力资源改革特别重要,因为该项改革假定责任制和授权并行进展。

63. Talbot 女士(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说,虽然她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但想要就某些关切事项发表意见。其中一项关切事项是本组织的计算机系统为应付 2000 年问题做好准备的速度,因为不适应的系统会影响到持续执行方案和持续提供服务。联合国以及其他基金和规划署依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虽然已设计综管信息系统适应 2000 年,但从未进行试验。现在仅余下一年多,尚未试验其系统的组织会遭受危险;这些组织没有认真处理该问题。她对既然已存在综管信息系统,仍花数百万美元购买新的计算机系统是否明智表示疑问,她欢迎监督厅对为处理该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后续评价。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也讨论了轻微的适应问题;她愿看到向管理部门直接报告这种问题,并由监督厅采取后续行动。只是在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时,才有必要向大会提出报告。

64. 她感兴趣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以新方法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技术协调项目进行管理审计,并鼓励委员会进行更多这种审计,因为按照财务条例它已受权进行管理审计。就没有从经常预算收到资金的六个联合国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说,宜将审计财务报告先交由行预咨委会审查,然后才由各自的理事机构审查。大会不必审查这些报告,第五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会减少。

65. 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保证充分适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例如,资助具体活动的自愿捐款必须记入现金项下。还需要简化财务报表。她认为可大量减少财务报表;以使各会员国和财务报表使用者(包括审计委员会)有更多时间处理核心问题。她鼓励各组织在所定的一套财务报表内提供综合数据和提出两年期报告。

66. 似乎对顾问的雇用、使用和评价一直广泛缺乏管制,因此造成管理不善和滥用的情况。鉴于这种问题持续不断,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处理并采取适当行动。最后,她促请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及时提出报告。

67. **Saha 先生**(印度)说,必须保证完全遵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便满足各会员国对极需要的结构改革、改善管理、加强责任制、提高透明度和严格遵守细则和条例的愿望。

68.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一些具体意见,他说尚未建立适当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大家关心的事情;结果造成重复、浪费和不负责任。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按照履行时间表颁发合同。本组织为不能使用的财产的转让支付额外经费是经常发生的问题。

69. 审计委员会不能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药物管制署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断定这些组织为国家执行的方案垫付的款项已用于既定目的。还必须处理儿童基金会没有遵照大会第 51/225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的问题。

70. 加强管制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的问题必须通过修订综管信息系统第三版来进行。应立即根据部门间凭单的人帐核对帐目。关于采购问题,适当规划、及时执行项目、公开投标以保证真正竞争性、公平而透明的进程以及遵守既定准则是全面改革的头几个步骤。此外,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一再指出在任用顾问方面的违规事件。

71. 显然,联合国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方式仍有一些缺点。虽然秘书处代表不时保证会立即处理日常、但重要的系统问题,审计报告继续指出这些问题仍未解决。印度代表团促请确定权限及责任范围和建立内部管制机制。如没有适当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制度,就会继续妨碍以最有效的方式实现本组织的目标。

#### 其他事项

72.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请注意第三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决议草案(A/C.3/53/L.45),其中载列与方案

预算有关的规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这些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他要求主席写信给第三委员会主席,请它遵守程序。

73.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并提到第三委员会以前曾采取类似行动。主席在其信中应回顾每个委员会的责任。

7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上次会议上,他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一项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的问题,因为该决议涉及经费问题在采取行动以前应先由第五委员会加以讨论。必须明确涉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议是第五委员会的责任。

75. 主席说他了解各会员所表示的关切。1990 年,大会在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内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96 段也处理了该问题。

76. 他建议他应写信给第三委员会主席,请他注意大会有关决议和议事规则。这是在他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的。他还指出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33 个,这些会员国也在第五委员会派有代表。

77.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同意大家发表的意见,并接受主席的建议。

78.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她建议主席在其信中还应提请注意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

79.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不能加入对发送该信函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宣布其财务需要属于主要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虽然,应由第五委员会作出财务决定并做出经费方面的具体安排。

80. **Darwish 先生**(埃及)回顾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主席曾写信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重申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必须尊重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权限。应再次向所有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发送类似的信。

81. **Sial 女士**(巴基斯坦)说,正如主席所指出,大会曾在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内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大会还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虽然主席可能发送一封信。

但似乎有必要较好协调各主要委员会的秘书处,以提高对有关程序的认识。

82. **Elmonta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发表的声明。他也支持发送这封信。

83.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坚持他的要求。他不能了解为什么会有人反对发送一封信。议事规则相当清楚,不过有忽视议事规则的倾向。

84.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委员会至少应发送一封信。按照有关决议和议事规则,大会主席应防止其他委员会参与在第五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85.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她对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惊奇。应发送一封信。

86.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这是个原则性问题。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相当清楚: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发送一封信,重申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权限。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应重新考虑其立场。

87.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她支持主席关于发送一封信的建议,所有其他代表团也应支持该建议。

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暂停会议,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

下午 12 时 30 分停会,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89. 主席建议,他应致函大会主席,表明委员会的关切,并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和所有其他后来的决议以及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大会主席把信转递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他注意到秘书处已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表示的关切。委员会秘书还可以通知第三委员会秘书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90.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如果只把信送交第三委员会主席,并将该信函分发给其他主席,这看来该信仅供参考而已。必须阐明第五委员会对所有行政和预算事项的权限。

91. 主席说他有意通过大会主席向其他委员会的主席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该信不会仅供参考而已。

92.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可接受该建议。在上次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团要求主席告知大会主席,大会并未事先提交第五委员会就对涉及经费问题的一项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93.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问,什么时候会发信。

94.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主席的信应在当日晚些时候送交,并应作为第五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95.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加入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同意该信应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96. **Cardoze 先生**(巴拿马)欢迎主席的建议。

97. 主席注意到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于 11 月 17 日致函第三委员会主席,请他注意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各点。

98.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关心时间问题。也许该信可建议第三委员会应延迟审议该事项。

99. 主席说他会尽快起草和转递该信,但不想确定任何最后期限。他在第二天早上能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0.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同意时间问题很敏感。应当把写给大会主席的信的副本送交所有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01. 主席说他不能遵行该程序。

102. **Orr 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秘书在与第三委员会秘书协商时,应只讨论程序问题,不应提到决议草案的实质性方面,那是敏感的谈判题目。

103. 主席吁请各代表团与第三委员会的同事交谈,第三委员会打算在第二天下午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04. **Martinez 女士**(厄瓜多尔)说,她想在发信以前阅读该信的内容。

105.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感谢主席做出努力加速办事,并保证在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以前发信。乌干达代表团认为主席不必在发信以前让第五委员会阅读信文。

106. 主席说无论如何,该信会作为第五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107.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和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同意应立即发信; 无需进一步与委员会商议。

108.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应促请第三委员会在收到信以前,不要通过决议草案。

109. **Saha** 先生(印度)说对于主席的建议正在出现协商一致意见,对此应予接受。

110. 主席呼吁委员会各成员支持其建议和允许他立即发信。

111.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说,欧洲联盟可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该信应提请大会主席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并要求他把该信转递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12. 主席建议给大会主席的信应提请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后来的各项决议以及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他提请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注意这些规定,要考虑到在短期内这些委员会即将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他在这种情况下立即发信。

113.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